附 件

承 诺 书

我单位在接受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委托进行“济源示范区2024年省级耕地土壤污染预警监测处置项目”样品检测工作时,自愿做出如下承诺:

1.保证按照国家采样、样品流转制备、保存等规定组织开展工作；

2.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3.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和检测项目的全面性；

4.保证遵守执业准则和恪守职业道德，对本项目有关信息、资料，在面对第三方时均应保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、任何方式向第三方（包括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）扩散、转让、泄露或在刊物上发表；

5.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次检测工作,并提交检测报告；

6.如有违反,愿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。

承诺人： （盖章）

2025年 月 日